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展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

方案》的通知

仁沙府发﹝2021﹞8号

各村（居）委，镇级相关站办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集中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创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丰都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丰人社发﹝2021﹞8号）要求，定于2021年1月份在全镇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为有效开展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请各村（居）、镇级相关站办所遵照执行。

 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仁沙镇开展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

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真情相助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月

三、服务对象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三）重大改革产生的脱贫人口、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就业帮扶对象。

四、活动目的

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使服务对象都能掌握申领政策服务的具体流程和操作方法，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援助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促进未就业的服务对象就业，确保有就业需求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五、活动内容

（一）明确责任体系

1.摸排残疾人、五保户、低保户就业情况交就业援助月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部门：民政办（调查表见附件2），完成时间2021年1月28日。

2.摸排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就业情况交就业援助月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部门：农服中心（调查表见附件2），完成时间2021年1月28日。

3.摸排贫困人口就业情况交就业援助月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部门：经发办（调查表见附件2），完成时间2021年1月28日。

4.为有就业意愿人员提供岗位信息、为有培训意愿人员进行就业培训，责任部门：劳社所。

5.各村（居）要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村）开展走访普查，全面摸清辖区内各类就业援助对象底数，对辖区内新增符合条件的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认定。将其中尚未就业，以及灵活就业但收入较低、就业不稳定的人员作为本次活动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帮扶清单。详细了解掌握其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做到基本情况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意向清，为精准帮扶提供支撑。

（二）实施精准服务。各村（居）要针对困难群众特点，围绕困难群众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开展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帮助提振信心，合理规划求职方向。对技能不足的，提供至少1个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意愿的，对照帮扶清单和岗位信息库，提供至少3个适合的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用人单位，落实就业援助各项补贴政策，鼓励困难群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鼓励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

（三）组织线上招聘活动。各村（居）要在活动期间组织开展面向困难群众的线上招聘活动，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助残就业社会组织的合作，做好网上就业援助招聘会。开展远程招聘，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四）开展走访慰问。各村（居）要对照帮扶清单，结合“关注残疾 冬送温暖”活动，面向服务对象普遍开展走访慰问。发出一封慰问信，送上节日问候，详细介绍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开展一轮入户走访，了解困难群众生活情况和就业情况，对有就业需求的，现场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帮助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五）聚焦重点群体。各村（居）要聚焦特定群体，实施特色帮扶，落实特殊要求。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开展“清零”行动，力争每家至少1人实现就业。对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对脱贫人口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就业帮扶政策措施，稳定现有就业规模。对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切实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到位，及时更新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名制动态帮扶系统。

六、组织领导

本次活动镇政府成立领导小组，民政办、经发办、农业服务中心等相关站办所将全镇就业困难人员下发至各村摸清就业情况、就业意向、培训意愿，镇劳社所按照调查的名单精准施策，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岗位信息，对有培训意愿的进行培训。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村（居）要高度重视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把活动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要举措，作为“两节”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的重要工作,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各村（居）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活动期间，由于疫情的影响，活动全部采取线上招聘的方式进行。

1.继续引导有意愿有条件的就业贫困人员到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枣庄市转移就业。

2.确保辖区内需要就业的劳动力知晓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及其申报流程和具体经办机构，确保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援助对象的用人单位了解相关优惠政策和具体办理程序。

（三）广泛宣传。各村（居）要在就业援助月期间开展的重要活动、采取的重要举措，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汇总活动有关情况，即时报送现场图片、影音资料、新闻线索，便于有关站办所及时宣传。

（四）跟踪回访，巩固成效。活动结束后，镇劳社所负责相关总结统计工作（附件1），将数据和总结报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各村（居）要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附件1），于1月31日17：00前报送镇劳社所江伟民处。对于援助对象已实现就业的，要实施动态跟踪帮扶，加强人员回访，了解其就业现状和相关诉求意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努力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

附件：1.2021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2021年就业困难群众就业培训情况调查表